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謝依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就附表所示罪刑之宣告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，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則為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仍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該罪尚未執行完畢，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是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該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、所犯數罪

01 之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 
02 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以及經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(含附  
03 表)繕本合法送達予受刑人並詢問本件定應執行之意見，然  
04 受刑人迄未表示任何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  
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  
07 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 
10 法官 戴嘉清  
11 法官 楊仲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彭秀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6 【附表】

17

編 號	1	2	
罪 名	妨害秩序	妨害自由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1年6月29日	109年4月4日至4月5日	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591、29592、28831、32732、33372、44346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95號	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1962號	
最 後 事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298號	112年度上更一字第80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 決 日 期	112年3月9日	113年4月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298號	112年度上更一字第80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4月26日	113年5月16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0676號(已執行完畢)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7633號	